

2022 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NJY2022【40】

采 购 单 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 购 代 理：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5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4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35
一、总则	35
三、评标程序	38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43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45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46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48
五、定标	48
六、废标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4号楼2单元2层201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JY2022【40】

2、项目名称：2022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3、预算金额：¥230.265万元

4、最高限价：

HNJY2022【40】-A：119.07万元（超出本包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HNJY2022【40】-B：111.195万元（超出本包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采购需求：

5.1、招标内容：拟采购各初中教室照明改造服务一项，其中包含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教室照明改造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5.2、数量及分包：本项目分为2个包【其中HNJY2022【40】-A负责照明改造93间教室（琼中中学20间、思源实验学校40间、阳江学校13间、黎母山学校6间、乘坡中学6间、中平学校8间）；HNJY2022【40】-B负责照明改造89间教室（民族思源实验学校36间、乌石学校12间、湾岭学校12间、新进中学13间、新伟学校10间、太平学校6间）】

5.3、服务地址：12所学校共182间教室；A包：93间教室（琼中中学20间、思源实验学校40间、阳江学校13间、黎母山学校6间、乘坡中学6间、中平学校8间）；B包：89间教室（民族思源实验学校36间、乌石学校12间、湾岭学校12间、新进中学13间、新伟学校10间、太平学校6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

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1.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上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7、投标人必须对所标段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8、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1.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7日至2022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4号楼2单元2层201房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购买文件时必须出示介绍信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500.00（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HNJY2022【40】-A：5000.00元；HNJY2022【40】-B：50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6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4号楼2单元2层201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城国兴大道165号

联系方式：0898-8622268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4号楼2单元2

层 201 房

联系方式：0898-65819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819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招标人	招标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898-86222687
2.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819810
3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2020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p>

		<p>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1.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上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1.7、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p>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9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1 15.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HNJV2022【40】-A：¥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HNJV2022【40】-B：¥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用户名：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账 号：46050100493600000578 用途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
16.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7.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 U 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1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18.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9.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 4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1 房

23	开标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2 13.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p>
5.2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所有；</p> <p>2、本项目预算：¥230.265 万元（其中 HNJV2022【40】-A：119.07 万元；HNJV2022【40】-B：111.195 万元）。</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代理协议规定进行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p> <p>4、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会有司法监督代表做为现场公证员，进行开标现场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此公证费由中标单位向公证处支付。</p>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

		<p>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招标人是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7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供应商家数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6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5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3.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3.3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须再单独用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13.5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用途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15.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证金的退还：

15.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2 如投标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合同，下同）后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退还的银行账户以及中标合同），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

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7.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电子U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word（可编辑格式）和PDF格式两种，同时要求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壹份。

17.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分别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拷贝。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电子U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word（可编辑格式）和PDF格式两种，同时要求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另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8.2 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严格按照要求密封及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U盘。

19.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监督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监督代表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人员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唱标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监督人员、招标工作人员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

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唱标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唱标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一共五名成员，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肆名和招标人代表壹名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评标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27、定标

2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28、中标通知书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

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1. 合同分包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 进行计算,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35.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2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2. 招标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3. 预算金额：¥230.265 万元（其中 HNJV2022【40】-A：119.07 万元；HNJV2022【40】-B：111.195 万元）。

4. 招标内容：本项目分 2 个包【其中 HNJV2022【40】-A 负责照明改造 93 间教室（琼中中学 20 间、思源实验学校 40 间、阳江学校 13 间、黎母山学校 6 间、乘坡中学 6 间、中平学校 8 间）；HNJV2022【40】-B 负责照明改造 89 间教室（民族思源实验学校 36 间、乌石学校 12 间、湾岭学校 12 间、新进中学 13 间、新伟学校 10 间、太平学校 6 间）】；拟采购各初中教室照明改造服务一项，其中包含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教室照明改造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改造要求及其他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5. 服务地址：12 所学校共 182 间教室；HNJV2022【40】-A：93 间教室（琼中中学 20 间、思源实验学校 40 间、阳江学校 13 间、黎母山学校 6 间、乘坡中学 6 间、中平学校 8 间）；HNJV2022【40】-B：89 间教室（民族思源实验学校 36 间、乌石学校 12 间、湾岭学校 12 间、新进中学 13 间、新伟学校 10 间、太平学校 6 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7.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采购货物进场施工后，招标人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预付款（合同款 30%），当工程累计完成总工程量 80%，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30%，当所有工程完工并通过双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的 2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款的 95%，剩余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满后的 14 天内（不计利息）支付。

二、改造（技术）要求

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环境达标改造内容参考表

序号	单间普通教室面积（平方米）	改造内容
1	30-35	1、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功率 36W） 2、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功率：36W）

		3、辅材：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4、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1 批； 1 项；
2	36-50	1、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功率 36W） 2、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功率：36W） 3、辅材：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4、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6 套； 3 套； 1 批； 1 项；
3	51-75（标准普通教室所属面积区间）	1、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功率 36W） 2、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功率：36W） 3、辅材：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4、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9 套； 3 套； 1 批； 1 项；
4	76-90	1、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功率 36W） 2、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功率：36W） 3、辅材：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4、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12 套； 3 套； 1 批； 1 项；
5	91-110	1、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功率 36W） 2、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功率：36W） 3、辅材：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4、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15 套； 3 套； 1 批； 1 项；

教室照明改造执行的标准规范：《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202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9）、《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 /T 36876-2018）和《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前述标准规范对灯具安装已作具体要求，为方便操作执行，特摘取如下：①教室灯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 1.7 米，灯具宜采用其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安装吊扇的教室，教室灯出光面应当低于吊扇叶面。②黑板灯平行于黑板安装，灯具与黑板平行间距宜为 300mm—1000mm，与黑板上缘垂直距离宜为 100mm—500mm。应当通过调整灯具控照角度避免对教师产生直接眩光，且不应在多媒体教学显示终端上产生高亮度的光源影像，对学生产生反射眩光。③教室照明应当有分路控制措施，每一纵列或横列教室灯能实现单独回路开关控制，每个黑板灯有单独回路开关控制。④教室黑板处有银幕、白板或平板电视机等多媒体显示终端时，黑板灯应当具有亮度调节功能。

三、采购品目清单

（一）A、B 具体清单

序号	包号	学校	教室（间）	教室面积（平方米）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HNJY 2022【40】-A	琼中中学	20	51-75（标准普通教室所属面积区间）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功率 36W）	180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功率：36W）	60	套

					辅材：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20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20	项
2		思源实验学校	40	51-75（标准普通教室所属面积区间）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功率36W）	360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功率：36W）	120	套
					辅材：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40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40	项
3		阳江学校	13	51-75（标准普通教室所属面积区间）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功率36W）	117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功率：36W）	39	套
					辅材：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13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13	项
4		黎母山学校	6	36-50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功率36W）	36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功率：36W）	18	套
					辅材：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6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6	项
5		乘坡中学	6	91-110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功率36W）	90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功率：36W）	18	套
					辅材：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6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6	项
6		中平学校	8	51-75 (标准普通教室所属面积区间)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 (功率36W)	72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 (功率: 36W)	24	套
					辅材: 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8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8	项
7		民族思源实验学校	36	51-75 (标准普通教室所属面积区间)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 (功率36W)	324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 (功率: 36W)	108	套
					辅材: 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36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36	项
8	HNJY 2022【40】-B	乌石学校	12	51-75 (标准普通教室所属面积区间)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 (功率36W)	108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 (功率: 36W)	36	套
					辅材: 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12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12	项
9		湾岭学校	3	36-50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 (功率36W)	18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 (功率: 36W)	9	套
					辅材: 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3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3	项

			9	51-75 (标准普通教室所属面积区间)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 (功率36W)	81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 (功率: 36W)	27	套
					辅材: 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9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9	项
10		新进中学	13	51-75 (标准普通教室所属面积区间)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 (功率36W)	117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 (功率: 36W)	39	套
					辅材: 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13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13	项
11		新伟学校	10	51-75 (标准普通教室所属面积区间)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 (功率36W)	90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 (功率: 36W)	30	套
					辅材: 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10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10	项
12		太平学校	6	51-75 (标准普通教室所属面积区间)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 (功率36W)	54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 (功率: 36W)	18	套
					辅材: 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6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6	项

(二) A、B包汇总清单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	------	----	----

HNJY20 22【40】 -A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功率 36W）	855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功率：36W）	279	套
	辅材：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93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93	项
HNJY20 22【40】 -B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功率 36W）	792	套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功率：36W）	267	套
	辅材：线材/管线/固定件等	89	批
	空间环境测量、全护眼照明环境设计、拆装、调试及验收检测等	89	项

四、质量保障

规范教室照明设备改造灯具的采购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安装，加强施工过程监督与管理，防止出现教室照明设备改造方式不适宜、灯具安装不规范、照度不达标、灯具等设施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应在拟进行照明改造的每一所学校分别选取其中 1 间教室进行样板间施工改造，改造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规范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对其它教室进行改造。

五、检测验收

一是要核验灯具的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含色温、显色指数、波动深度）、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的安全检验报告。二是全部改造完成后，由招标人作为验收责任主体，委托与试点教室资质相同的检测机构随机抽取 10%的比例进行检测（其中招标人对实施照明改造的教室按照 10%的比例抽取检测，且须覆盖到每一所照明改造的学校），均须出具书面检测报告。检测合格报告作为招标人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和向供应商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三是检测指标至少包括：课桌面上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黑板面上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统一眩光值等。被检测的教室，上述检测指标中的任何一项均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如有一项不符合国家标准，则视该教室照明改造不合格，同时再随机抽测其他教室，对于不合格的须责令及时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四是初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资金中包含检测经费，按照上述验收要求，检测经费预算按抽检比例为 10%，按每间教室检测费 1500 元参考价预留检测费，并从本地本校照明改造项目资金中单列支出。

六、要完善后续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对被更换但尚能使用的灯具、灯管及镇流器等设备，不能任意损坏，确保完整能再利用。对被更换且不能继续使用的设备，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回收

和再利用处理。

七、改造进度保障。6月30日前完成20%，8月20日前完成100%，8月30日前完成验收。（改造工作应充分利用暑假时间，以避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八、商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人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在货物安装地市内设有长期稳定售后服务机构。货物维修响应时间：工作时间（08：00-18：00，节假日除外）内为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询价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采购货物进场施工后，招标人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预付款(合同款30%)，当工程累计完成总工程量80%，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的30%，当所有工程完工并通过双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的2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结算款的95%，剩余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满后的14天内（不计利息）支付。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违约条款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本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及不予更换的，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备案部门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价格、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初步评审（详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2.2、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偏离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 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d)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原厂商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b—d 适用于货物招标）

（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2.8、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交货期、工期或服务期不满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 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用户需求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如有）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商务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人的交货期需求、付款计划等）；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9、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10、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详见附表3综合评分表）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3.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3 价格、商务及技术权重分配如下：

评估因素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3 供应商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3.4.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6%);

2) 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2%)。

3.4.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无效。

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4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3.5、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综合评分表”；

3.6、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3.7、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商务项得分= $(\sum \text{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2)、技术项得分= $(\sum \text{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3)、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HNJY2022【40】-A、HNJY2022【40】-B 均适用于本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 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 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人	【以上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也可提供查 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 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1、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 “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 4、资格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HNJY2022【40】-A、HNJY2022【40】-B 均适用于本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报价项目 完整性、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预算。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交货期及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符合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5、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HNJY2022【40】-A、HNJY2022【40】-B 均适用于本表

综合评分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16分	采购需求响应 (16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指标不满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5分	类似业绩 (15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 (12分)	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流程及要点、改造进度计划与措施、安装调试实施步骤、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1）优：内容完整不缺项漏项：根据每项内容的详细完整程度，先进合理程度，步骤是否有序，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是否能较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赋分：8.1-12分； 2）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根据描述内容的完整性，先进合理程度，步骤是否有序，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是否能较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赋分：4.1-8（含）分； 3）差：方案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根据描述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赋分：0.1-4（含）分； 4）不提供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的得0分。
		9分	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根据项目组织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效果图的功能布局、灯光设计舒适度，光线及空间比例）及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安排、人员等安排）的有效性、合理性，组织、计划管理的完善性，服务目标以及方案的详细性进行比较赋分：

			<p>(1) 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实施内容完整、可行实用性强的得 6.1-9 分;</p> <p>(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较为齐备,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1-6 (含)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0.1-3 (含)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9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1) 优: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6.1-9 分;</p> <p>2) 良: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3.1-6 (含) 分;</p> <p>3) 差: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0.1-3 (含) 分;</p> <p>4) 不提供者得 0 分。</p>
		9 分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完整性;计划可行性;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等因素)进行评分:</p> <p>1) 优: 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漏项: 根据每项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思路清晰程度等方面赋分: 6.1-9 分;</p> <p>2) 良: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根据描述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思路清晰程度等方面赋分: 3.1-6 (含) 分;</p> <p>3) 差: 方案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 根据描述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赋分: 0.1-3 (含) 分;</p> <p>4)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2	报价部分 (30分)	30 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text{ (价格权重)}$</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p>
综合得分合计: 100 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022 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初中教室
照明改造

项目编号：HNJY2022【40】

包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根据贵司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
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其它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货期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四、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简介
- 2、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六、采购需求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如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七、类似业绩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备注

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